

# 規管公務員接受利益及款待制度摘要

## I. 序言

當局從多方面規管公務員<sup>1</sup>接受利益及款待等個人品行和操守事宜。在法律方面，《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對公務員接受或索取利益有明確的限制。除《防止賄賂條例》中所述的罪行外，公務員亦受普通法下的罪行，例如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所規管。

2. 除受法律規範外，所有公務員須遵守有關規管公務員品行和操守的政府規例、規則和指引，當中包括接受利益及款待事宜。各決策局／部門亦會因應運作需要，另行制定相關的部門指引。

3. 以下是規管公務員接受利益及款待的制度摘要。

## II. 接受利益

4. 《防止賄賂條例》是一條適用於公共及私人機構的防貪法例。公務員與法例定義下的其他“訂明人員”一樣，同受該條例中最嚴格規定的規管。

5. 《防止賄賂條例》第2條（1）就“利益”作出定義。除款待外，“利益”幾乎包括任何有價值的事物，例如饋贈（金錢及物件）、貸款、費用、報酬、佣金、職位、受僱工作及合約等。

### (a) 以私人身分獲得的利益

6. 《防止賄賂條例》第3條訂明，公務員未得行政長官一般或特別許可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不論有否涉及賄賂行為，

---

<sup>1</sup> 包括以非公務員合約聘用的僱員。

即屬違法。這項嚴格的措施旨在防止潛在的貪污風險，亦避免公務員欠下提供利益者的人情。

7. 為免《防止賄賂條例》嚴重影響公務員作為普通市民應享有的私人生活，當局制訂了《接受利益(行政長官許可)公告》（“《公告》”），訂明在指定的情況下，公務員已獲一般許可，索取及／或接受下列四種利益：

- 禮物（金錢或非金錢的饋贈）
- 折扣
- 貸款
- 旅程

例如，公務員可無需另行申請，索取及／或接受價值不超過《公告》訂明的限額的利益，但饋贈者必須與他所任職的部門沒有公事往來或不是他的下屬。《公告》同時給予公務員一般許可，索取及接受上述四種以外的利益。

8. 公務員雖然已獲《公告》給予一般許可，獲准索取或接受第7段所述的利益，但仍須確保不會因此而與其公職有利益衝突，或損害政府聲譽。

9. 如公務員希望在《公告》所給予的一般許可情況以外（例如收到下屬贈送的結婚禮物，不論是什麼價值）收取任何利益，他必須向批核當局申請特別許可。

10. 各決策局及部門在審批公務員的特別許可申請時，應考慮包括下列因素－

- (a) 利益的價值；
- (b) 給予利益者的聲譽和地位，以及他與該員的關係；
- (c) 給予利益者與該員是否有公事往來；
- (d) 該員以私人身分接受利益，會否有損所屬決策局／部

- 門或政府的形象，或惹起公眾非議，或引致利益衝突；
- (e) 接受利益會否使該員欠下給予利益者的人情，以致與對方有公事往來時有所偏袒；
  - (f) 非政府人員是否也可按照同等條件享有同樣的利益；
  - (g) 該員申請同類許可的頻密程度；以及
  - (h) 該員的身分、職級和職位。

## **(b) 以公職身分獲得的利益**

11. 公務員及／或其配偶因該員的公職身分，或因該員以公職身分出席的場合而獲得的利益（包括由其他政府部門給予的利益），不論是在香港還是在其他地方，均視為給予該員所屬決策局或部門的利益。

12. 在一般的情況下，公務員應盡量拒絕接受因其公職關係而獲贈送的利益。如公務員獲邀出席與公職有關的活動時，應預先通知主辦方不用安排致送禮物或紀念品。如公務員以公職身分出席的社交或節日活動當中有免費抽獎環節，他應預先通知主辦方他不會參與抽獎<sup>2</sup>。假若無法婉拒（例如抽獎券是該員到達活動場地後才收到，或主辦方沒有預先通知該員而將他的名字放入抽獎箱中），他應將中獎禮物交回主辦方再作抽獎之用。

13. 如果基於禮儀而未能婉拒禮物（例如即席拒絕會引起冒犯或造成尷尬），公務員應把禮物帶回所屬的決策局／部門，並向批核當局請示如何處理。決策局／部門在決定是否接受有關禮物時，會考慮下列因素—

- (a) 禮物的性質和價值；

---

<sup>2</sup> 公務員如因出席上述活動時應邀自費購買獎券而贏得獎品，可收下獎品而無須申請特別許可，但他們切記不應參加可疑而且可能有損操守的抽獎（例如獎券面值小但獎品非常名貴）。

- (b) 饋贈者的地位和聲譽；
- (c) 饋贈者與有關人員之間是否有利益衝突，或如果兩者之間有公事往來，則往來程度如何；
- (d) 接受禮物會否使有關人員、所屬決策局／部門或政府欠下饋贈者的人情，或造成尷尬，或惹人非議；
- (e) 鑑於政府的現行政策（例如有關香煙及瀕危物種產品的政策），接受禮物是否恰當；
- (f) 在同一場合上，並非政府人員的人士是否也在相同情況下獲得同樣的饋贈；
- (g) 同一名饋贈者過去給予禮物／利益的次數；
- (h) 有關人員對饋贈者（例如承辦商）是否有規管權責，而為避免實際或表面上的利益衝突，除讓該員私人保留禮物外，是否有其他方法處理；以及
- (i) 公眾對此事會有何看法。

14. 如考慮上述因素後認為可接受有關禮物，決策局／部門會決定處理禮物的方法，較為常見的處理方法包括將有關禮物作陳列用途、轉贈慈善機構、將容易變壞的食物分給辦事處的同事等等。如獲贈價值不超過50港元或實職薪金的0.1%（以較高者為準）的利益（例如原子筆、便箋本、贈券）；或價值不超過400港元及刻上該員的姓名或是他以嘉賓或主禮嘉賓身分出席正式活動時所獲贈的物品（例如刻有主辦方的名稱而商業價值不大的紀念品），該公務員已獲一般許可保留該禮物而無需另行申請。所有有關記錄均須妥為保存。

### **(c) 代表員工協會或其他組織索取和接受利益**

15. 公務員以成員或幹事身分代表員工協會、同樂會或其他非公務員協會（例如專業學會、運動同樂會等）索取或接受利益，就如自己索取或接受利益一樣，亦須遵照《公告》的規定，確保已取得所需許可（一般許可或特別許可）。

16. 根據《公告》第4條，如公務員以員工協會、同樂會或其他非公務員協會的成員身分，索取或接受由商人或公司給予該會在第7段所述的四類“受限制”利益，只要符合特定條件，包括同一協會的非公務員（例如退休公務員）或其他組織（例如其他私人公司的員工同樂會）也可按照同等條件享有該利益，而該員與給予利益者又無公事往來，他便可接受有關利益而無須另行申請特別許可。

### III. 接受款待

17.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2條所界定，“款待”指供應在當場享用的食物或飲品，以及任何與此項供應有關或同時提供的其他娛樂（例如於進膳前後，參與在電影院、劇院或其他公共娛樂場所進行的遣興節目）。

18. 公務員不應接受過分慷慨、豐厚或頻密的款待。事實上，他們不應接受任何可能有下列後果的款待，包括引致任何令公眾認為可能或實際出現的利益衝突；使自己在執行職務時要報答人情；使人認為自己履行公務時可能會有所偏袒；或損害本身或政府的聲譽。公務員遇到有人向他提供款待時，應審慎考慮有關款待是否：

- 過分豐厚 - 應考慮款待的價值、內容、頻密程度和性質；
- 不適當 - 應考慮授受雙方之間的關係（例如是否有直接公事往來）；或
- 不宜接受 - 應考慮對方的品格等因素。

19. 在某些情況下，接受免費款待會構成免除付帳的責任，後者屬於《防止賄賂條例》第2條所指的一種利益。舉例來說，如公務員光顧有公務往來的食肆，在用餐完畢後，食肆店主豁免收取該公務員的用餐費用，令他免除付帳的責任，該員等於接受了食肆店主提供的利益，該員可能因此而違反《防止賄賂條例》的規定或觸犯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

20. 公務員如對應否接受某項款待邀請有任何疑問，應事先請示所屬上司。

#### IV. 制裁

21. 所有公務員在未獲得許可（一般許可或特別許可）的情況下，索取或接受《防止賄賂條例》第3條下訂明的利益，可能被刑事檢控。然而，已經遵守《防止賄賂條例》第3條（亦即《公告》所載規定），並不表示該員免受該條例的其他條文所規範。此外，如公務員索取或接受利益是作為濫用職權或職位的回報，他或會觸犯《防止賄賂條例》第4條及／或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

22. 如公務員接受任何人的利益（即使屬於《公告》所許可者）或款待而可能令其公職與私人利益之間出現實際、潛在或觀感上的利益衝突，或令政府聲譽受損，他亦可能會遭受紀律處分。

公務員事務局  
品行紀律事務部